

教育部文件

教基〔2018〕5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 (室)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中小学图书馆(室)工作的指导,我们对2003年发布的《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修订)》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图书馆(室)(以下简称图书馆)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服务教育教学能力,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公办、民办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的图书馆。

第三条 图书馆是中小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是学校教育教学和教育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是学校文化建设和课程资源建设的重要载体,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推动教师专业成长的重要平台,是基础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体现,也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图书馆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建立健全学校文献信息和服务体系,协助教师开展教学教研活动,指导学生掌握检索与利用文献信息的知识与技能;组织学生阅读活动,培养学生的阅读兴趣和阅读习惯。

第二章 体制与机构

第五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图书馆的规划和管理,指导教育技术装备机构和学校做好图书馆的建设、配备、管理、应用、培训、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图书馆实行校长领导下的馆长负责制,由一名校级领导分管图书馆工作。有关图书馆工作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图书馆馆长意见,最终由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七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阅读指导机构,指导和协调全校阅读活动的开展。

阅读指导机构由一名校领导担任负责人,成员由学校图书馆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鼓励家长代表参加。

阅读指导机构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学校阅读计划,组织阅读活动的实施,反映师生意见和要求,向学校提出改进阅读活动的建议。

第三章 图书配备与馆藏文献信息建设

第八条 学校应根据发展目标,以师生需求为导向,统筹纸质资源、数字资源和其他载体资源,制定图书配备与其他馆藏文献信息建设发展规划。

第九条 图书馆藏书包括适合中小學生閱讀的各類圖書和報刊、供師生使用的工具書、教學參考書、教育教學理論書籍和應用型的專業書籍。民族地區中小學應當根據教育教學需要配備相應民族語言文字的文獻資源。接收殘疾學生隨班就讀的學校應當配備適合特殊學生閱讀的盲文圖書、大字本圖書和有聲讀物等。

第十條 圖書館藏書量不得低於《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附表一)的規定標準。建立完善增新剔舊制度。圖書館每年生均新增(更新)紙質圖書應當不少於一本。圖書復本量應當根據實際需要合理確定。

第十一條 圖書館應當建立和完善館藏資源採購、配備辦法，定期公告資源更新目錄，注重聽取師生意見，建立意見反饋機制，不斷提高資源質量和適宜性。定期開展清理審查，嚴禁盜版圖書等非法出版物及不適合中小學生閱讀的出版物進入圖書館。

第十二條 圖書館應當把《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分類比例表》(附表二)和教育部指導編制的《全國中小學圖書館(室)推薦書目》作為中小學圖書館館藏建設的主要參考依據，合理配置紙質書刊。

第十三條 圖書館應當重視數字資源建設，依托區域數字圖書館和信息資源中心獲取數字圖書和電子期刊等。

地方教育行政部門要統籌推進區域數字圖書館和文獻信息資源中心建設，促進優質數字資源共建共享。

第十四條 根據需要，圖書館可參與學校的校本資源開發和

建设。

第四章 图书馆与文献信息管理

第十五条 图书馆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执行。

第十六条 图书馆应当建立书刊总括登录和个别登录两种账目。

第十七条 各类型文献应当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进行分类。

第十八条 图书著录应当遵循《普通图书著录规则》;期刊著录应当遵循《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计算机编目应当遵循《中文图书机读目录格式》。图书馆应当有明确的馆藏图书排架体系。

第十九条 图书馆应当对采集的文献信息进行科学分类编目,建立完善的书目检索系统,实现书名、著者、分类等多种途径的检索。

第二十条 图书馆应当以全开架借阅为主。以学校图书馆为中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走廊、教室等空间,创新书刊借阅方式,优化借阅管理,创建泛在阅读环境。

第二十一条 图书馆应当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实行信息化、网络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图书馆应当建设文献信息管理和服系统,建立数据长期保存机制,妥善保护师生个人信息、借阅信息及其他隐

私信息,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保障信息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图书馆应当依据档案管理规范,制定科学管理流程,妥善保存档案资料。

第二十四条 图书馆应当建立完善的资产账目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图书馆应当如实填报各类统计数据,做好统计数据的分析和保存。

第五章 应用与服务

第二十六条 教学期间,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40小时。鼓励课余时间、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对师生有效开放。

第二十七条 图书馆应当做好阅览、外借、宣传推荐服务工作;开设新生入馆教育、文献信息检索与利用、阅读指导课等,鼓励纳入教学计划;为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提供有效的文献信息支撑;创新各类资源使用方式,积极创建书香校园,组织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促进全民阅读工作;鼓励开展图书借阅数据分析,有针对性地改进学生阅读。

第二十八条 图书馆应当加强馆际交流,推动校际阅读活动、校本资源和特色资源的合作与共享。

第二十九条 图书馆应当积极与本地公共图书馆,特别是少年儿童图书馆、高等学校图书馆开展馆际合作,实现资源共享。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乡镇中心学校图书馆建设,辐射周边小规模学校。在确保校园安全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探索向家长、社区有序开放。

第三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图书馆开展纸质图书和数字图书资源的一体化编目和服务。

第六章 条件与保障

第三十一条 图书馆馆舍建设应当纳入学校建设总体规划。有条件的中小学校设立独立的图书馆舍。图书馆应当有采编、藏书、阅览、教学、读者活动等场所。

图书馆应当重视馆内环境的绿化美化,具备良好的通风、换气、采光、照明、防火、防潮、防虫、保洁、安全等条件。接受残疾生源的学校图书馆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及相关标识。

第三十二条 图书馆应当配备书架、阅览桌椅、借阅台、报刊架、书柜、计算机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并有计划地配置文件柜、陈列柜、办公桌椅、借还机、打印机、扫描仪、电子阅读设备、复印设备、文献保护设施设备、装订、安全监测等相关设备。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学生年龄使用需要。

第三十三条 图书馆应当设专职管理人员并保持稳定性。图书馆管理人员编制在本校教职工编制总数内合理确定。

图书馆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基本的图书馆专业知识与专业技

能。中学图书馆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小学图书馆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第三十四条 图书馆专业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图书馆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设立中小学图书馆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图书馆管理人员在调资晋级或评奖时,与学科教师同等对待,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专业培训,并纳入继续教育学分管理。支持图书馆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三十六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保障图书馆建设、配备、管理、应用、培训等所需经费,在经费预算和资金保障方面应当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

图书馆应当积极配合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以各种方式支持、参与图书馆建设,依法组织捐赠,确保质量。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出版物采购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中小学图书馆藏书质量和管理服务的督导评估,推动提高馆藏文献信息质量和服务效能。图书馆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纳入学校和校长考核体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同时废止。

附表一

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量

	完全中学	高级中学	初级中学	小学
人均藏书量(册) (按在校学生数)	40	45	35	25
报刊(种)	120	120	80	60
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	250	250	180	120

附表二

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分类比例表

部类			分类比例	
五大部类	22 个基本部类		小学	中学
第一大类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1.5%	2%
第二大类	B 哲学、宗教		1.5%	2%
第三大类	C 社会科学总论		64%	54%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		
		教育		
		体育		
	H 语言、文字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第四大类	N 自然科学总论		28%	38%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第五大类	Z 综合性图书		5%	4%

附注一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中小学图书馆(室)基本装备标准》的通知

图书分类		基本装备		备注
高中	小学	类别	数量	
20%	15%	文学类 A	1000	类大正
20%	15%	历史类 B	1000	
20%	15%	地理类 C	1000	
20%	15%	生物类 D	1000	类大一
20%	15%	物理类 E	1000	
20%	15%	化学类 F	1000	
20%	15%	数学类 G	1000	类大二
20%	15%	计算机类 H	1000	
20%	15%	外语类 I	1000	
20%	15%	艺术类 J	1000	类大三
20%	15%	体育类 K	1000	
20%	15%	卫生类 L	1000	
20%	15%	社会科学类 M	1000	类大四
20%	15%	自然科学类 N	1000	
20%	15%	工程技术类 O	1000	
20%	15%	医药类 P	1000	类大五
20%	15%	农业类 Q	1000	
20%	15%	工业类 R	1000	
20%	15%	交通运输类 S	1000	类大六
20%	15%	航空航天类 T	1000	
20%	15%	军事类 U	1000	
20%	15%	政治类 V	1000	类大七
20%	15%	法律类 W	1000	
20%	15%	经济类 X	1000	
20%	15%	管理类 Y	1000	类大八
20%	15%	教育类 Z	1000	
20%	15%	其他类	1000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5月31日印发

